秦皇岛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及《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概念定义】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分类，是指按照生活垃圾的组成、利用价值以及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并根据不同处理方式的要求，实施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相关规划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分类标准】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按照以下标准分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未污染的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包括废纸类、废塑料类、废玻璃制品、废金属类、废橡胶类、废织物类、废家具类、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类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包括废电池、废灯管、废药品、废胶片、废日用化学品、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生活垃圾中易腐败、腐烂的生物质生活废弃物，包括餐饮经营者、单位食堂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剩饭菜、食品加工废料等餐厨废弃物，居民家庭生活中产生的菜叶、果皮、废弃食物和集贸市场产生的废弃蔬菜、瓜果等易腐性垃圾；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它生活废弃物。

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标准，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活垃圾特性和处置利用需要予以调整。

第五条【具体责任】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行和区域内生活垃圾应急安全处置，各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应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负责与区域内驻秦机构的联系、协调、沟通，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相关重大事项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行政执法权，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组织动员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活动。

村（居）民委员会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组织工作，应当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方式，督促、动员单位和个人主动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活动。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负责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等工作。

第六条【具体责任】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长期规划和管理、服务标准，并督导各县区实施。

各县区，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城市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1.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循环经济发展等规划，制定分类计价、计量收费、便于收缴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有关项目的立项核准、备案或者审批工作；推行生态设计，提高产品可回收性；推动建立垃圾分类标识制度，逐步在产品包装上设置醒目的垃圾分类标识。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内容纳入相关规划，督促相关新建项目建设开发单位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的建设用地保障等工作。

（三）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国家有关塑料污染治理管理规定，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

（四）商务、供销、邮政负责可回收物的回收和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避免过度包装，可以采取押金、以旧换新等措施加强产品包装回收处置。

（五）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景区、酒店（宾馆）、商场、市场等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餐饮经营单位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

（七）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负责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等工作。

财政、教育、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其他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第七条【专门机构】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是政府设立从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研究拟订生活垃圾分类目录、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指导、监督、考核、评价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三）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业务培训；

（四）编制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宣传教育资料，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

（五）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技术研究和应用工作，探索生活垃圾使用专用垃圾袋投放；

（六）组织、指导生活垃圾减量分类试点、示范点建设、达标创建和推广实施工作；

（七）承办市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规划建设】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设施建设纳入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要求，将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所需土地纳入土地供应计划。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第九条【产生者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生活垃圾分类规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主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第十条【源头减量】 倡导全社会践行低碳绿色生活方式，减少生活垃圾产生。

禁止生产、销售和经营性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以及不符合国家规定厚度的塑料袋。

公共机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相关场所生活垃圾的产生。

机关、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应当发挥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示范作用。应当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加速推动无纸化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餐饮经营单位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不得提供一次性餐具。

商品零售经营者不得免费向消费者提供塑料购物袋。旅馆业经营者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

第十一条【科技创新】 鼓励和支持生活垃圾分类科技创新，促进生活垃圾处理先进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和转化应用，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设施，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智能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

第二章分类投放

第十二条【分类投放指引和方案的制定】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具体分类目录，编制投放指南，明确分类的标准、标识、投放规则等内容，指导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第十三条【投放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投放规则，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抛弃、倾倒、堆放生活垃圾。

第十四条【责任主体】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

第十五条【管理责任人制度】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由本单位负责；

（二）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

（三）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业主自行管理的由业主委员会负责，单位自行管理的由单位负责。没有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单位的由居民委员会（社区）、物业管理委员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农村居住区，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四）车站、机场、码头、港口、商场、超市、市场、旅游景区、体育场馆、公园、广场、浴场等公共场所，由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五）建设工程的施工场所，由施工单位负责；

（六）城市道路、公路及其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等附属设施，由管理单位负责；

（七）河湖及其管理范围，由河湖管理单位负责。

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确定并向责任区域公示；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活垃圾管理部门确定并向责任区域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情况的监督。

第十六条【管理责任人职责】 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明确公示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

（二）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并保持分类收集容器、设施完好、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三）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进行宣传、指导，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阻和制止。要求投放人按照规定标准重新分类；投放人不重新分类的，管理责任人可以拒绝其投放，并报告辖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部门；

（四）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到垃圾收集点或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

（六）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记录各类生活垃圾的产生和收运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报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相关数据。

第十七条【投放规则】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

（一）可回收物中废弃的家具、电器电子产品应当投放至指定投放点，其他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可回收物也可以交由回收单位或者个人回收；

（二）家庭厨余垃圾应当沥除油水，在指定时间段投放至专用收集容器，使用绿色可回收利用的专门性收纳袋装纳的，无需破袋可直接投入收集容器中；未使用绿色可回收利用专门性收纳袋的，应破袋投放，将收纳袋另行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三）不能就地处理的餐厨垃圾，应当沥除油水后投放至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

（四）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场所产生的其他厨余垃圾应当单独投放；

（五）有害垃圾应当按照收集容器的标识分类投放，其中废弃药品药具应当对包装物予以毁形或者进行破坏性标记后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

（六）日常废弃的花卉绿植应当按照花盆、植物和泥土等成分进行分离并分别投放至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也可以投放至指定的投放点或者由回收单位、个人上门收集；

（七）公园、市政道路、住宅区等因修剪树木产生的木竹、树枝、花草、落叶等绿化垃圾应当单独投放；

各级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废弃的家具、电器电子产品收集单位的名单、联系方式和收费标准。

第十八条【定时定点投放】建立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制度。

各级主管部门根据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制度和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确定生活垃圾具体投放时间段。其中，家庭厨余垃圾每日投放时间段原则上不少于两个。

第三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

第十九条【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禁止将

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应当定期定点收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每日定时收集。

第二十条【分类运输】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运输，禁止混合运输。

可回收物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或者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运输。

有害垃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资质的企业运输至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贮存点。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运输。

第二十一条【处置规则】生活垃圾处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进行利用、处置。

有害垃圾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由具备相应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厨余垃圾应当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其他垃圾应当采取焚烧、生物处理、卫生填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二条【许可制度】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第二十三条【收集运输规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专用车辆和人员，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完好、有明显的生活垃圾类别标识，并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加装智能化监控系统；

（二）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并分类运输至规定的转运站或者处理场所；

（三）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四）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五）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

（六）建立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并定期向所在地的县、区生活垃圾管理部门备案；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处置规范】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分类标准接收生活垃圾，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

（二）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按照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

（四）按照规定及时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噪声、粉尘等，防止次生污染；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

（六）建立台账记录所处理生活垃圾的运输单位、种类、时间、数量等信息，并定期向所在地的生活垃圾管理部门备案；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拒收制度及禁止义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发现分类收集、运输区域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拒绝接收并要求管理责任人按照规定标准重新分类。管理责任人拒不分类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向辖区乡镇或街道报告。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发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拒绝接收并要求其按照规定标准重新分类。重新分类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置单位应当向辖区乡镇或街道报告。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拆除的，应当依法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四章 宣传教育与考核监督

第二十六条【宣传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和体验设施，免费向市民开放。

各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当会同主管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垃圾分类习惯养成，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第二十七条【教育保障措施】市教育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本市幼儿园、中小学教育内容。

第二十八条【鼓励促进】各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当加强旅游景点、酒店和旅游活动中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督促，组织行业协会对导游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督促旅游企业将引导游客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纳入导游带团考核内容。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资、捐赠、义务劳动、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工作，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服务。

第二十九条【激励引导】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应当结合工作职责或者业务范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再生资源、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电商、快递、酒店、餐饮、旅游、家政服务等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培训、指导和评价工作，引导、督促会员单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的相关要求应当纳入物业管理区域管理规约和物业服务合同。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开展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街道、文明家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及卫生单位、卫生社区等卫生创建活动中，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评选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完善考核评估制度，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家庭或者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三十条【考核监督】 各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核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和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结果和评估报告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市住房建设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和绿色物业管理评价体系，并将物业服务企业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有关信息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档案。

第三十一条【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方式，依法受理和查处有关投诉举报，为投诉举报人保密，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查处结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政府工作人员法律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要求建设、维护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的；

（三）接到相关报告、投诉、举报，未依法调查处理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违反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的法律责任】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履行义务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要求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区（含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乡镇、街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没有严重情节且自愿参加县区（含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主管部门组织的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宣传服务或者现场督导等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违反收运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收集、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辖区乡镇或街道执法部门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由辖区乡镇或街道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辖区乡镇或街道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上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辖区乡镇或街道执法部门责任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由辖区乡镇或街道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六条【违反处置规范的法律责任】生活垃圾处置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按规定记录接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台账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三）未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配备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以及合格的管理、操作人员并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其他】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附 则

第三十八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

施行。